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海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海亭，男，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阳煤集团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阳煤集团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公司总经理。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告附件

-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